

補 Extension.**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112年7月）**

-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嚴格要求各級員警落實受理刑案報案，主動發現犯罪，迅速反應、通報，妥適處置，澈底根絕匿報、遲報、虛報等不當情事，並確實掌握最新治安狀況，適時調整規劃各項勤務部署，強化偵防作為，嚴正報告紀律，厲行懲處，以達成維護治安任務，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特殊刑案，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犯罪手段殘酷、情節離奇案件。
 2. 新發現嚴重犯罪手法，必須迅速偵破，予以遏制之案件。
 3. 深切影響社會治安、震撼社會人心之案件。
 4. 槍擊案件。
 5. 重大縱火、群毆械鬥案件。
 6. 學校、醫院、公共場所或關鍵基礎設施放置炸彈（爆裂物）案件。
 7. 國人於國外遭買賣、質押或拘禁等限制人身自由案件。
 - (二)重大刑案，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暴力犯罪
 - (1)故意殺人案件。
 - (2)強盜案件。
 - (3)搶奪案件。
 - (4)擄人勒贖案件。
 - (5)強制性交（指刑 § 221 或刑 § 222）案件。
 - (6)重大恐嚇取財（指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或爆炸等手段）案件。
 - (7)重傷害（含傷害致死）案件。
 2. 重大竊盜
 - (1)失竊物總值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案件。
 - (2)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交通、學術上之重要設施或器材案件。
 - (3)被害人為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案件。
 - (4)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案件。

(三)普通刑案，指特殊刑案及重大刑案以外之案件。

三、報告程序

(一)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

(二)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或接獲所屬單位或員警報告之各類刑案，除迅速通知偵查隊偵辦外，均應立即報告主管並轉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列管處理。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或接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報告之各類刑案，除迅速通知**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列管處理外，其認定係特殊刑案、重大刑案及普通刑案中牽連廣泛之案件，應立即報告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偵防中心）列管處理。

(四)通報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中心列管之刑案，各單位於破獲後，應立即報請撤銷管制。

(五)轄區發生重大治安狀況之報告及通報，依本署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辦理。

四、刑案發生與破獲，應立即層級報告，其報告時機如下

(一)刑案發生或發現之初時。

(二)刑案有重大變化或重要階段告一段落時。

(三)刑案破獲後或結案移送時。

(四)案情不盡明瞭，可先行初報，後續如有任何變化、發展或偵緝績效，應隨時續報。

各級警察機關得因案情之變化、發展，及時陳述理由更正，使刑案發生、破獲紀錄表填報內容一致。

經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中心轉達署長、副署長及刑事警察局局長對偵辦刑案之指示、案情查詢或其他問題，各級警察機關**刑警（大）隊**應切實執行，並將執行情形、**初報及結報**，循業務系統適時回報。

五、各級單位或員警個人接獲報案，如非屬其管轄責任之案件，仍應先予受理作必要處置，並迅速通知管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

各級刑事警察單位應與各該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保持密切聯繫。

各級刑事警察單位偵辦刑案過程，應落實初報、續報與結報之報告紀律；與有關單位配合時，應逕行聯絡，必要時，得報請上級機關請求協調、督導或支援。

六、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基準

(一) 匿報

1. **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匿報

- (1) 隱匿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未依規定通報偵防中心，且未填報刑案紀錄表。
- (2) 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且發生至破獲期間相隔 48 小時以上。

2. **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無須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

(二) 虛報：陳報偏頗不實（以大報小或以小報大）者。

(三) 遲報

1. **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遲報

- (1) 逾 1 小時通報偵防中心及本署勤務指揮中心。
- (2) 逾 72 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
- (3) 按時通報偵防中心及本署勤務指揮中心，但逾時填報刑案紀錄；或按時填報紀錄表，但逾時通報偵防中心及本署勤務指揮中心。

2. **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逾 72 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

七、**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之通報方式，規定如下

(一) 本轄案件發生，應於被害人或報案人完成筆錄（含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後 1 小時內填輸通報單；受理他轄發生案件，應即時通報管轄機關並傳送相關資料，**接收移轉**管轄機關應於**接獲通報後 1 小時內填輸發生通報單**，**認有管轄疑義時，不得以非案件管轄責任機關為由，逕行轉送其他分局或拒絕通報**，後續偵辦發現初報有誤時，應續報更正。

(二) 案件破獲通報時間，應於製作犯罪嫌疑人（以下簡稱犯嫌）**筆錄完成後 1 小時內**通報。

(三) 破獲**他轄未通報**之案件，除應依單一窗口規定通報發生地轄區分局外，由**破獲單位代填輸發破通報單**。

(四) 刑案紀錄表應於案件**發生及破獲後 72 小時內**填輸，逾時依認定基準懲處。

(五) 屬**他轄經本署核定治平專案檢肅目標代號管制**中之案件，有影響後續偵查之虞者，應於治平專案檢肅目標**移送檢察官偵查或由本署撤銷管制**後，依本規定辦理通報。

受理案件屬**急迫性、連續性、跨轄性**或**犯嫌有潛逃滅證之虞**者，於發現

(十)竊盜



(三)一般竊盜

| 流程 | 權責人員 | 作業內容 |
|----------|-------|--|
| 受理報案 | 受理人員 | <p>一、準備階段</p> <p>(一) 值班員警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p> <p>(二) 派遣備勤或巡邏人員至現場處理，並通知偵查隊派員採證。</p> <p>(三) 執勤員警準備裝備（視需要增減），攜帶服勤制式裝備、防彈衣、警用行動電腦、照相機、錄音機、手銬。</p> <p>(四) 聽到值班員警或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後立即回答並趕赴現場。</p> <p>二、執行階段</p> <p>★(一) 將竊嫌及被害人帶回所內，於24小時內發逮捕通知書告知竊嫌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並製作當事人筆錄。</p> <p>(二) 贓物帶回所內。</p> <p>(三) 將失竊財物填入贓物認領保管收據。</p> <p>(四) 填寫刑案紀錄表（破獲）。</p> <p>(五) 贓物交由被害人領回保管。</p> <p>三、結果處置</p> <p>(一) 將現行犯、筆錄、贓物領據、贓物照片、刑案紀錄表、逮捕通知書等送分局偵查隊處理。</p> <p>(二) 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工作紀錄簿。</p> |
| 準備裝備 | 受理人員 | |
| 通知偵查隊採證 | 受理人員 | |
| 製作初步筆錄 | 受理人員 | |
| 填破獲刑案紀錄表 | 偵查隊人員 | |
| 贓物處理 | 受理人員 | |
| 全案移送分局辦理 | 受理人員 | |
| 填寫工作紀錄簿 | 受理人員 | |

〔 一般竊盜案件：破獲後應依規定於72小時內填輸刑案破獲紀錄表
 重大竊盜案件：通報刑事警察局偵防中心列管之刑案，破獲後應立即報請撤銷管制

2.1.17 不同類型槍枝之處理 ▶▶▶ 考.古.題

據民眾報案，轄區內某夜市出現一手持類似手槍之男子，附近民眾深感不安，請警察處理。你為某派出所警員，正服巡邏勤務，奉令帶班處理本案。如經查證並非真槍，下列處置作為中，何者不正確？

- (A)如屬模擬槍，應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處理
- (B)如屬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
- (C)如屬經改造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已具殺傷力者，依刑事案件處理
- (D)如屬經改造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

【99 警特（預試）（四等）】

析 Analysis.

1. 類似真槍之玩具槍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5 條第 3 款（行政罰、違序罰）

要件：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處罰：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1 萬 8 千元以下罰鍰。

2. 未具殺傷力之改造模擬槍（刑罰）⁸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

要件：改造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

處罰：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3. 具殺傷力之模擬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4 項

要件：未經許可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公告查禁之模擬槍。

處罰：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

4. 持有具殺傷力之真槍（刑罰）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

要件：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 7 條第 1 項所列槍砲、

8 更多內容請參照林宏松，~~Chapter 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特種刑事法令理論與實務，2020 年 9 月初版，頁 319 以下。

彈藥者。

處罰：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答 Answer. **D**

定發布，自 91 年 8 月 30 日修正發布名稱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並於同年 9 月 1 日施行，其後經歷多次修正。爲配合 112 年 5 月 3 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條文規定，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應記駕駛人違規點數之條款及各違規行爲應記之點數；配合本條例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1 條至第 24 條、第 29 條、第 29 條之 2、第 30 條、第 30 條之 1、第 33 條、第 35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8 條、第 56 條之 1、第 60 條、第 61 條修正條文，修正附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2）。
- 二、配合本條例第 21 條修正，訂定書面通知 14 歲以上未成年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程序（§11-1）。
- 三、配合本條例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 項、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5 條第 7 項、第 9 項、第 44 條第 4 項、第 61 條第 4 項修正條文，增列當場暫代保管之物件（§16）。
- 四、增訂屬依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併予記點案件，受處罰人如已自動到案繳納罰鍰，處罰機關得逕予記點結案，無須再製發裁決書及送達（§48）。
- 五、配合本條例第 16 條修正條文，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應沒入之，爰對於已提起行政訴訟事件或已確定案件，分別增列暫代保管或銷毀該等物件（§§66、67）。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 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112 年 3 月 24 日修正)⁶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於 59 年 5 月 15 日訂定發布，自 91 年 8 月 30 日修正發布名稱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並於同年 9 月 1 日施行，其後經歷多次修正。鑑於行人事故及非號誌化路口事故率高，爲建立汽機車駕駛人遇行人及於非號誌化路口之停讓觀念並落實遵守，爰修正第 2 條附表，提高汽機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 1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5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5 款、第 48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60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裁罰金額。

6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2023 年 3 月 24 日，網址：<https://reurl.cc/kaD11b>。

二、111 年酒駕修法重點

| | | 修法前條文 | 現行條文 |
|-----------------------------|--|---------------------------------|---|
| 刑罰 (刑法) | 酒駕未肇事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者等) |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 | 酒後肇事 | 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 |
| | | 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
| | 酒駕再犯定義 | 曾犯酒駕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 5 年內再犯酒駕 | 曾犯酒駕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 10 年內再犯酒駕 |
| | 酒駕再犯刑責 |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 |
| | | 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 |
| 行政罰 (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 | 同車乘客連坐 (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者等) | 600 元至 3,000 元 | 6,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 |